**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外宿(实习)安全责任承诺书**

**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毕生生实习外宿的安全管理，落实我院《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学生本人申请及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同意，自愿签订如下安全责任承诺书：**

1. 学生自己独立在校外住宿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。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、违背四项基本原则、危害社会秩序等违法违纪的活动；
2. 严格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自觉维护大学生形象，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；
3. 建议要与房屋出租方签订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，确保自身权益；

四、外宿期间注意防盗、防骗、防抢、防交通事故，保证人身财产安全，能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，由自己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本人承担；

五、定期向辅导员汇报自己的生活和学习情况，并与所在班级的同学保持联系；如联系不上等原因造成事情延误或损失，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；

六、如校外住宿点发生变更，及时告知各自辅导员，擅自变更住宿点造成的不利后果，由本人承担；

七、校外住宿一定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在校外住宿期间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。在校外住宿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本人自行承担；发生的民事、财产等纠纷也由本人自行处理解决。

八、外宿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

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：           申请人签名：

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年  月   日